关于申报“本科教学重点工作推进项目（教务管理与评建工作专项）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启动“本科教学重点工作推进项目（教务管理与评建工作专项）”，列入教务处“2017年本科教学重点工作推进项目”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1.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（每单位限报1项）；

2.教务处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医学教学管理办公室等单位教务管理工作人员（每单位科室限报1项）。

3.校团委、学生处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、综合实验中心等单位教务管理工作人员（每单位限报1项）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申报人员应为各单位本科教学教务管理一线工作人员，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可自愿申报，不符合条件人员申报不予立项。

2.教学秘书应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确定项目任务目标，要求具体、可量化、可评价、有效果。

3.其他教务管理工作人员（科室）必须将制定或修订《文件》列入工作任务，并完成《文件》征求意见工作。

4.所有申报人员需于2017年12月29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学校财务相关政策要求报销项目建设经费。

**三、上报材料**

申报人员需认真填写项目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章确认后，于**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下班前**将纸质《任务书》（一式三份）和《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上报教务处（文苑楼208室），电子版发送邮件至：hbujsk@163.com。联系人：董方旭，联系电话：5079529。

教务处

2017年5月31日